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141

年報 2018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02 |
| 主席報告書 | 0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6 |
| 董事履歷 |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14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8 |
| 董事會報告 | 4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
| 合併損益表 | 61 |
| 合併全面收益表 | 62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63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65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67 |
| 財務報表附註 | 69 |
| 主要房地產附表 | 127 |
| 五年財務摘要 | 130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江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瓊萱女士(副總裁)

龔標先生(副總裁)

高克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堅幸先生

蔣旭熙先生

季青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5樓1512室

審核委員會

蔣旭熙先生(主席)

胡堅幸先生

季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堅幸先生(主席)

龔標先生

季青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天先生(主席)

胡堅幸先生

季青先生

股份代號

14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網址

www.greatchina-holdings.com

聯絡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5樓1512室

電話：(852) 2167 3333

傳真：(852) 2167 6333

電郵：info@greatchina-holdings.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集團回顧

於本年度，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之租金收入依然為本集團總收入之主要核心來源。本集團之收入增長約港幣1.90百萬元至約港幣24.35百萬元。

由於按揭貸款之政策管制及行政措施所致，本年度中國房地產市場已呈現輕微下降趨勢，導致本集團錄得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為港幣3.82百萬元。

由於本年度上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及缺乏由持有待售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之房地產公允價值之上升，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為港幣6.70百萬元。

本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94仙(二零一七年：每股盈利為港幣15.08仙)。

業務回顧

房地產業務

住宅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住宅物業租賃之收入約為港幣2.4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65百萬元)。本年度之每單位平均出租率約為85.42%(二零一七年：約57.2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單位出租率約為81.2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項住宅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項住宅物業)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年度該等住宅物業之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錄得虧損約為港幣8.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55.7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項住宅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項住宅物業)劃分為持有待售房地產，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商舖及停車場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商舖及停車場租賃之收入約為港幣21.9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0.80百萬元)。本年度之每單位平均出租率為100.00%(二零一七年：100.0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商舖及停車場均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年度錄得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4.1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86百萬元)。

汽車業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取措施，通過開始建設及翻新天禧駿馳進口車城（「車城」）進入汽車業。通過以品牌建設為主的營銷活動，本集團亦已開展部分發展車城品牌的初步工作。由於較預期花費更多時間進行翻新工作，車城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而非二零一八年正式開業。因此，本年度，此業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錄得稅後虧損約港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費用及員工成本所致。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前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中央政府舉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重申住宅單位乃為居住所需而非用作投資投機之信息，並希望建立長期房地產機制，以達致房地產市場於中長期健康持續發展。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及檢討其租賃策略，並會不時尋求優質物業以擴展其投資性房地產業務。

由於市場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匯率波動、按揭貸款之政策管制及行政措施以及中美貿易衝突，本年度中國房地產市場已呈現輕微下降趨勢。全球市場將繼續迎接挑戰並採取調整，新機遇或將出現，而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業及／或其他行業，以提升股東價值。

受到中國新能源政策驅動，新能源電動汽車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我們期待車城即將於二零一九年正式開業，讓本集團抓緊此商機。本集團之汽車業務預期通過以下方式擴張：發展分銷渠道、擴大用戶群及將更多資源分配予新能源汽車組合。

展望二零一九年，董事會仍致力於良好企業管治，以促進持份者長期利益，加強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責，並有助建立公眾信任。董事會嚴格遵從企業操守及管治標準之最新發展及趨勢。此外，本集團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回應員工需要，回饋社會。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詳述，管理層與僱員於本年度均踴躍投入公益及其他社區活動。

最後，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努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表現，提高股東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恪守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給予信任及支持。

董事會主席

江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依然複雜多變而且增長緩慢。中國房地產市場漸趨穩定。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務求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定收入來源，並保持業務之長遠可持續發展。

回顧及前景

集團回顧、業務回顧及前景之詳情載於主席報告書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增長約港幣1.90百萬元至約港幣24.35百萬元，乃源於重續現有合約而租金有所上調以及本集團就中國上海市七項房地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之新租約。

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21.86百萬元，而毛利率約為89.7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為港幣19.87百萬元及88.50%，毛利率增幅約為1.29%，此乃由於出租率增加及租金上調所致，符合管理層預期。

本年度之其他淨收入約為港幣1.7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42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源自中港兩地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與本年度利率上升一致。

管理費用主要指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費用。管理費用上升25.68%至約港幣24.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平均工資及薪金上升；及(ii)因新汽車業務以致費用上升。

與去年錄得約港幣46.59百萬元利潤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港幣6.70百萬元之虧損。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缺乏由持有待售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上升約港幣52.08百萬元；及(ii)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約港幣7.48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上升相比，本年度則錄得約港幣3.82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70（二零一七年：約6.40），乃按流動資產約港幣150.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59.78百萬元）除以流動負債約港幣26.4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4.97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總額約為港幣140.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39.16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乃根據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無）及總資產約為港幣711.5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740.86百萬元）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5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一七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業務更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建設車城，為汽車零售商提供一個新零售平台。由於較預期花費更多時間進行翻新工作，車城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而非二零一八年正式開業。本集團亦計劃未來於中國建設類似車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一個私人屋苑的兩層高零售物業中11個相鄰的雙層商舖（「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其房地產相關業務、產生更多租金收入及強化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董事將繼續監察行業發展，定期檢討其業務之擴充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必要措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除下文所列者外，尚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惟未來可能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於本年度，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因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或變現資產而無法履行到期責任之潛在風險。本集團通過監控現金流量，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確保本集團能夠為營運提供資金，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事及制度不足或失效，或者因外部事件而招致損失之風險。初期部門均須負責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將定期識別及評估關鍵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回應行動。

政府政策及規例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須符合監管機關發出之政府政策、相關規例及指引。未有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可能導致有關機關勒令罰款或更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規例及市場變動，並進行研究，評估有關變動之影響。

人才及挽留風險

本集團可能未能吸引及挽留具備充分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因而未能達成其業務目標之風險。本集團向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業務部分環節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改善本集團表現及效益。得益於外聘服務供應商之同時，管理團隊清楚營運方面有所依賴，或會令本集團在服務突然轉差或出現真空期時，容易受到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針對有關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會聘請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會密切監察彼等之表現。

業務風險

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所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房地產市場表現，即使投資策略小心審慎及監控程序嚴緊，亦未必一定能規避。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影響。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深知僱員乃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切合個別僱員需要之全面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內部培訓，表彰僱員成就。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按照市場水平作出所需調整。此外，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場所，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生罷工及因職場意外而造成之致命事故。

本集團亦瞭解與業務夥伴及銀行企業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概無出現嚴重或重大糾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1人（二零一七年：18人），本年度之員工（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本約為港幣11.9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9.40百萬元）。本公司之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是基於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薪金水平，以及本集團當前之業務規模制定。本公司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批准，且（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將自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該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18。

採納該計劃後，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環境政策

本集團清楚在業務營運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不斷力求識別並管理經營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從而盡可能減輕有關影響。本集團致力提倡善用資源及採用綠色科技，於辦公室節能。

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採納之庫務政策旨在加強管理庫務運作並降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付短期資金需要。董事會亦會視乎本集團之需要考慮各種資金來源，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之方式運用財政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財務責任。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根據其庫務政策於多間持牌銀行存置定期存款。董事會不時檢討並評估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確保有關政策足夠且行之有效。

董事履歷

江天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彼於中國房地產投資及酒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本為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希景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東、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職位。彼亦為本公司子公司博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之顧問。

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曾任新疆合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33）（前稱瀋陽合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合金**」）之董事。

侯瓊女士，33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侯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英國蘭卡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獲金融學士（榮譽）學位。侯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於企業融資界別擁有豐富經驗，專職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境外商業企業融資活動項目之買賣雙方啟動工作。侯女士現為本公司子公司加凱投資有限公司、和志發展有限公司、國南投資有限公司、振盛企業有限公司、Poppins Properties Limited、Adamgate Limited及至惠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侯女士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龍智控股有限公司、錦楓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季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龔標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龔先生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及設計。龔先生現為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希景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及監事、香港希景國際有限公司及希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子公司加凱投資有限公司、和志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博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曾擔任新疆合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龔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鞍山建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誠郵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高克勤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高先生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位及自四川大學取得軟件工程兼讀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分別擔任北京融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國研數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高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誠郵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董事、上海天禧車業服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鞍山建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及博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

齊越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非執行董事。齊先生現為中國紅瑞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胡堅幸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中國上海)頒發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胡先生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規劃、表現、資源及誠信水平之獨立判斷。

胡先生現擔任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彼擔任中國執業律師已逾十五年。

蔣旭熙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蔣先生於審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4年之豐富經驗。在一九九四年進入投資銀行業前，蔣先生曾於香港及澳洲從事審計工作。蔣先生曾在多家金融機構之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其後，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中國部主管、董事總經理。蔣先生現任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全資子公司)投資銀行部主管、高級董事總經理。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間出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前稱菱控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間出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季青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季先生在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彼於會計、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上海申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主要負責業務事宜及市場拓展工作。彼於加入上海申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在東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負責內部審計事宜。彼亦在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負責內部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全部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詳情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及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得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該等指引之情況。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盡責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各董事之職責為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彼等之專長及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決定整體策略，並代表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表現。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數目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江天先生 | 4/4 | 1/1 |
| 侯瓊萱女士 | 4/4 | 1/1 |
| 龔標先生 | 4/4 | 1/1 |
| 高克勤先生* | 1/1 | 不適用 |
| 齊越先生 | 4/4 | 1/1 |
| 胡堅幸先生 | 4/4 | 1/1 |
| 蔣旭熙先生 | 4/4 | 1/1 |
| 季青先生* | 3/3 | 1/1 |
| 李萍女士** | 1/1 | 不適用 |
| 賴寒先生** | 3/3 | 1/1 |

* 季青先生及高克勤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由於李萍女士及賴寒先生各自有意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因此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為使董事有機會提出議事項目，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會於最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各董事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與規例。所有會議記錄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充分記錄彼等審議之事項詳情及所達致之決定。該等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會於會議舉行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

董事獲悉，如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安排尋求有關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均被明文識別。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之任何事項上有任何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於會上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放棄表決權，亦不會被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為董事。彼等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知悉於董事會會議發生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賴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後，江天先生現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有效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和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眾多饒富經驗之人員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且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江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侯瓊萱女士(副總裁)

龔標先生(副總裁)

高克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賴寒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齊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堅幸先生

蔣旭熙先生

季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李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辭任)

* 季青先生及高克勤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由於李萍女士及賴寒先生各自有意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因此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之規定，具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於本報告「董事履歷」內披露。

委任及重選

各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指定任期介乎約一至三年，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至少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多名董事於同日當選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龔標先生、高克勤先生、齊越先生及胡堅幸先生各自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及多元性會定期作檢討，確保其可因應本公司業務，平衡相關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之覆蓋面。董事之簡介載於「董事履歷」。

董事責任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監管規定與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透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履行職責。於本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董事會及其參與之委員會之所有定期會議，並已審閱預先派發之會議材料。另外，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提供及索閱資料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全部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3日發送予全體董事。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管理層索取管理層自願提供以外之額外資料，並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即會收到一份詳盡之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份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書面培訓教材以發展及重溫專業技能。

為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於本年度就上市規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之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為各董事提供培訓、簡介及最新資料，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下表載列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參與培訓之紀錄概要。

出席由專業組織舉辦之培訓
及／或閱讀新規則及法規之
更新資料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 | |
|-------------------------------------|---|
| 江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 |
| 侯瓊萱女士(副總裁) | ✓ |
| 龔標先生(副總裁) | ✓ |
| 高克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
| 賴寒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齊越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胡堅幸先生 | ✓ |
| 蔣旭熙先生 | ✓ |
| 季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 ✓ |
| 李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辭任) | ✓ |

* 季青先生及高克勤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由於李萍女士及賴寒先生各自有意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因此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整體已執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遵照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遵照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管守則及披露檢討本公司之合規情況；及
- (f) 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蔣旭熙先生，彼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豐富之核數與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源、資歷與經驗及彼等之培訓課程是否足夠，並按適用標準檢討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 |
|------------|-----|
| 蔣旭熙先生(主席)* | 3/3 |
| 胡堅幸先生 | 3/3 |
| 季青先生* | 2/2 |
| 李萍女士(主席)** | 1/1 |

* 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李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及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 已提供之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1,350 |
| 非審核服務(附註) | 80 |
| | 1,430 |

附註：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集團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之顧問服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胡堅幸先生，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季青先生及龔標先生。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即採納守則條文B.1.2(c)(ii)所述模式）。董事薪酬已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責及責任、經驗、資格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檢討。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檢討董事之薪酬。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 |
|-----------|-----|
| 胡堅幸先生(主席) | 1/1 |
| 季青先生* | 不適用 |
| 龔標先生* | 不適用 |
| 李萍女士** | 1/1 |
| 賴寒先生** | 1/1 |

* 季青先生及龔標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李萍女士及賴寒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江天先生，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胡堅幸先生及季青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新增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所有任命，以及監察董事會成員組合之整體充分程度。載有提名委員會權限、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甄選本公司之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之需要、該名候選人之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彼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將投放之時間及精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更新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採納。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於釐定合適之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考慮董事會成員之間在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之差異。最終將按候選人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審閱現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結構，並監察董事會成員組合之整體充分程度。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江天先生(主席) | 1/1 |
| 胡堅幸先生 | 1/1 |
| 季青先生* | 不適用 |
| 李萍女士** | 1/1 |

* 季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李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甄選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助本公司於本公司內達致廣泛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其企業管治水平。

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所考慮之整體因素包括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標準。由於候選人甄選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主要特色，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

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的過程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專業招聘公司及股東之推薦；
- (2) 根據已批准甄選標準，通過審視履歷表及進行背景審查等方法評審候選人；
- (3) 審視入選候選人之簡歷，並與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向董事會推薦獲選之候選人。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董事辭任、退休、身故及其他狀況會否造成或預期造成董事會空缺，以及如屬必要，則預先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作定期檢討。

問責及核數

財務申報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向其提呈以供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一份可真實及中肯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合併財務報表，同時亦須負責確保挑選及貫徹應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且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乃屬審慎合理。編製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以及適用法例之規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推動業務向前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董事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之授權

管理職能

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範疇負責不同業務與職能分工。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整體企業策略、評估本集團及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批准重要或重大事宜。在高級行政人員之支持下，行政總裁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並各自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根據服務合約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侯瓊萱女士為本公司與何女士之間之主要公司聯絡人。

何女士作為公司秘書，肩負支援董事會之重任，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暢順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何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協助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

何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何女士持續研修企業管治專業課程，於出任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之執業者認可證明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何女士於本年度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擔當負社會責任之公司集團之角色。本集團不時捐款作社會福利用途，並鼓勵其僱員參與不同慈善活動。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主要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進行溝通之常規。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獲得本公司均衡易明之資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行之有效及符合當前監管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透過其年報與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本年報內「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有助股東了解本公司之業務。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面及溝通之有效渠道。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披露之資料，概於法例及規例之指定限期內發佈。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透過電子渠道適時發佈本公司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董事會須立即正式安排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經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若之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須經一名或以上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

倘於由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並無正式安排於由召開大會通告發出當日起計不超過28日內召開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體提出要求人士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由提出要求人士據此召開之大會應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形式召開。

提出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之人士償還，而任何如此償還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從失責董事就提供服務而應收或將應收本公司之任何袍金或其他薪酬中扣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倘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每名股東平均已繳足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之股東提交書面要求，並（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在提出要求人士支付費用之情況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能於會上正式動議及擬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經提交要求人士簽署之有關要求（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部提交要求人士簽署之相關文件副本）應（倘為涉及決議案通告之要求）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週，或（倘屬任何其他要求）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週寄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此外，有關要求應連同足以支付本公司執行要求所產生之合理開支之款項一併提交或呈交。

推薦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薦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企業管治」一節登載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方法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聯絡資料」一節。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維持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之增長機遇。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股東利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稅務考慮、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作定期檢討。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與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並堅信提高資本市場透明度將提升企業管治，有利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聘AVISTA PRO-WIS Risk Advisory Limited（一間外部專業公司）審核本年度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核**」）。內部監控審核之結果已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須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維持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合適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對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進行管理，並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管理層已建立全面之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政策、標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下遭挪用或處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存置，以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為防止出現欺詐及錯誤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每年進行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年終檢討，於檢討過程中，亦會進行內部評估及全面的風險評估調查。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有關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亦已建立程序，將資料保密，以及處理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亦已制定嚴謹之內部架構，防止不當使用內幕消息及出現利益衝突。

全體董事及可存取及監察本集團資料之僱員負責作出適當預防措施，防止濫用或誤用有關資料。本集團僱員不得使用內幕消息牟求私利。

董事會亦有責任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佈內幕消息。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集團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知悉我們有責任了解及管理我們對周圍環境的影響。我們致力於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並積極影響我們所處的環境及社會。為了與我們的權益人分享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我們欣然提呈我們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內容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於我們的業務

大中華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性及持有待售房地產包括可供租賃或銷售的住宅物業、商舖及停車場。本集團同時亦於年內拓展新業務分部，踏足汽車範疇，使業務趨向多元化。

作為上市公司，本集團以股東及各權益人的利益為依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透明度。為落實企業公民責任，本集團承諾在發展業務時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在業務發展、社會福利及保護環境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董事將密切留意房地產市場環境，在鞏固基礎業務的同時，發掘更多投資機遇，以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與此同時，我們將竭力以本集團的優勢及資源，盡心盡力貢獻社會。

本報告的範圍

本ESG報告主要涵蓋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我們」、「大中華」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針、策略及表現。

本ESG報告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與年報一致，報告範圍包括本集團房地產投資及汽車業務，有關業務於香港及上海設有辦事處。

報告參考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本ESG報告涵蓋ESG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要求的一般披露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並備有按本ESG報告內容編製的ESG指引索引，方便讀者參考。除非另有說明，本ESG報告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

認可及批准

本ESG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及批准。

反饋

我們歡迎各權益人就本ESG報告提供反饋意見。歡迎各權益人通過電郵 (info@greatchina-holdings.com) 與我們分享您的反饋及意見。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權益人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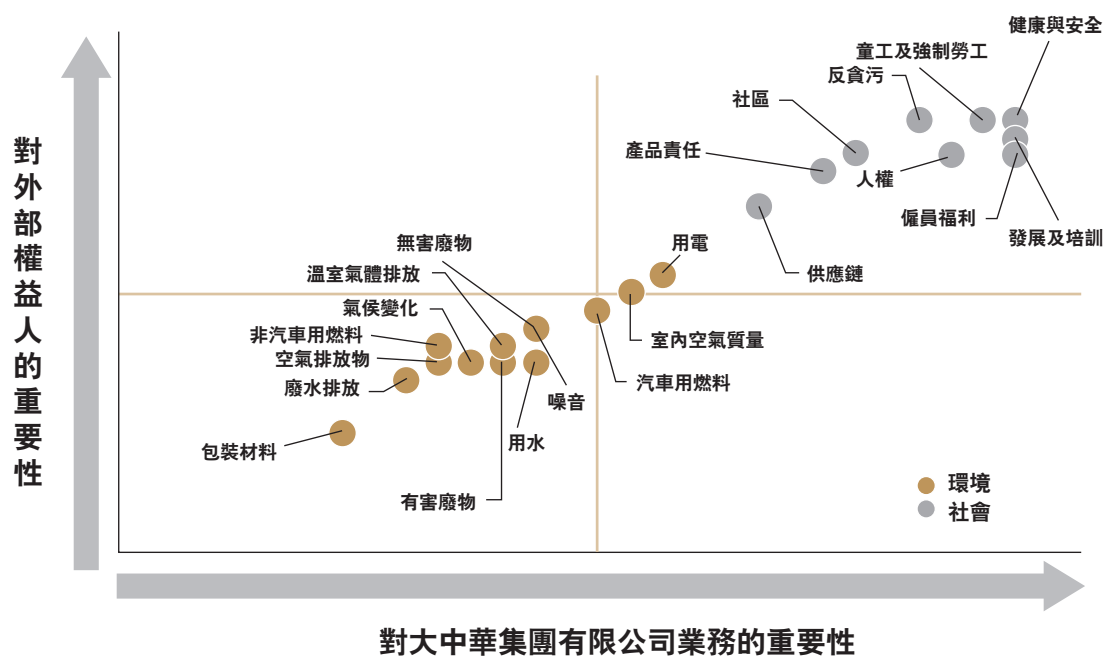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為識別我們的ESG管理策略重點上的重要一環。權益人參與為我們的決策提供重要投入元素，讓我們得以就我們的ESG承諾持續作出改善並取得進展。

於年內，我們邀請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及識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事宜。高級管理層對我們的營運具實務知識，且與主要投資者及業務夥伴關係密切。我們在第三方顧問協助下進行了調查及面談，並就此作出評估。

重要性評估

於權益人參與過程中收集所得的觀點及意見已經過評估並概述於以下的重要性矩陣：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 重要性矩陣（二零一八年）



環境

本集團將環境視為企業形像與發展的基礎，並致力於取得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主要通過在日常營運中實施與控制排放及節約資源相關的程序及措施，以減少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通過該等活動，本集團期望能促進及推動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和諧發展。

此外，我們會持續識別及管理我們的業務運作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不但會嚴格遵守相關的地方法律及法規，亦會與員工分享對環保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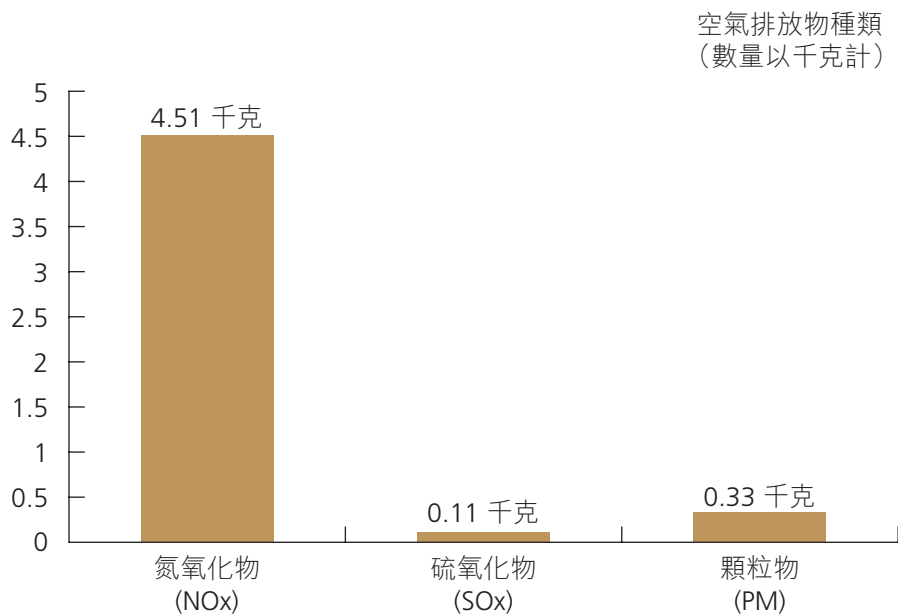
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辦公室內為主。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大量的空氣排放物、溫室氣體、有害廢物或廢水排放。

儘管如此，我們仍盡力將我們的排放量減至最少，並於可行範圍內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空氣排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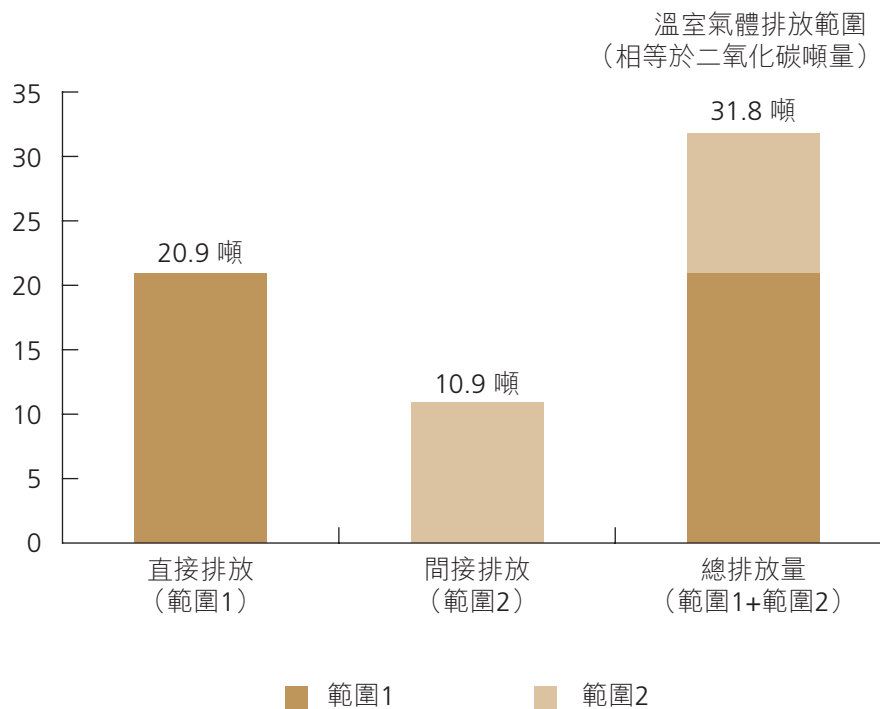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辦公室環境內進行，並未有從事任何產生大量空氣排放物的工業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主要的空氣排放物來自公司的汽車；詳情見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量

雖然本集團過往並沒有進行溫室氣體評估，但我們了解溫室氣體主要源自我們營運所用的能源。多年來，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及增加各項裝置，以改善我們的能源效益，減少整體碳排放量。有關已應用的能源效益措施詳情，請參閱「用電」一節。

於年內，我們已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發表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 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修訂本)(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Revised Edition))評估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的範圍1直接排放來自公司車輛的燃料使用，而範圍2間接排放則來自我們辦公室的用電。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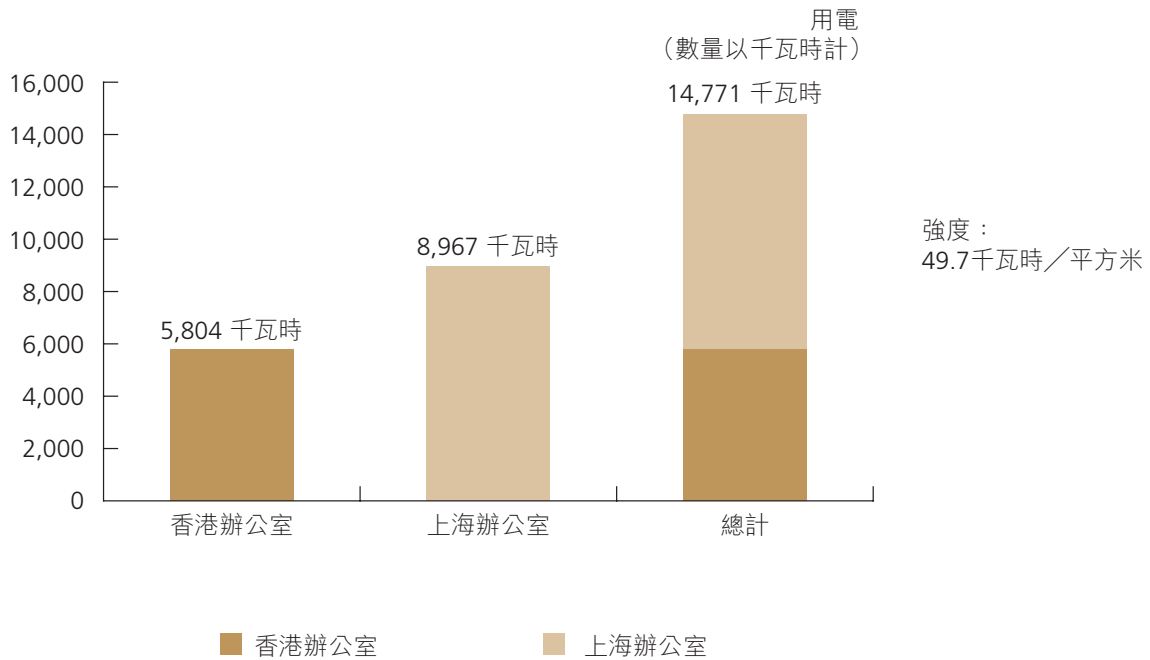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以明智有效的方式善用資源。於我們的香港及上海辦事處，一直實施不同措施以節約能源、用水、紙張及其他辦公室用品。有關措施包括使用再造紙及物料以至改變我們員工的行為習慣。

用電

於我們的辦公室內，主要耗電種類為辦公室基本設備，如照明、空調及電子設備。為減少我們辦公室的耗電量，我們已採取下列各種措施：

- 提醒員工若離開辦公室逾一小時須關掉照明系統及於工作時間後關掉電腦；
- 將辦公室設備及電器設置為省電模式，如使打印機及電腦閒置一段時間後自動設為省電程式；
- 於替換新辦公室設備或採購裝修物料時，盡量使用達至機電工程署1級能源標籤標準的電器；及
- 所有辦公室的照明系統轉用LED燈。



註：由於報告期間車城仍未落成，故本數據披露並不包括車城。

用水

我們租賃的辦公室用水均由其各自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本集團的相關耗水資料。

儘管如此，本集團鼓勵員工於我們的自有物業內節約用水。有關宣傳海報及貼紙已張貼於顯眼處，以提醒員工珍惜食水，所有人均有責任盡其所能保護一切天然資源。

於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業務，我們與物業管理公司代表緊密合作，以妥善地維護水管及固定裝置，並定期進行水管及固定裝置檢查，確保及時修理任何出現滲漏的固定裝置以防止浪費水資源。

廢物管理

我們主要於辦公室環境進行營運，所產生的大部分廢物為辦公室的生活廢物。為減低我們的環境足印，我們已採取「3R」(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及循環再用)的原則，而所產生的廢物已按地方規定妥善棄置。

日常生活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日常生活廢物主要包括紙張及其他辦公室廢物。為減少消耗紙張及產生廢物，我們已採取以下各種措施：

- 提倡「無紙」辦公室及鼓勵員工於可行時使用電子通訊；
- 鼓勵使用雙面列印及重用單面紙作草稿紙；
- 監控辦公室用品消耗以避免浪費，並鼓勵重用；及
- 提供收集廢紙的回收箱。

我們確保已妥善棄置我們營運所產生的廢物，而於報告期間，我們於香港及上海的辦事處共產生0.3噸廢紙。

有害廢物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未有產生任何大量有害廢物。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業務面對有關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的重大環境問題已披露於以上章節。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環境排放物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重視人才，視之為我們成功的基礎。因此，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適當的發展機會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的權利及責任詳情已於員工在加入本集團時收到的員工手冊中清楚傳達。

人才招聘

我們是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支持多元化的員工團隊。大中華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沒有歧視、騷擾及傷害的工作環境。在我們僱傭過程中，包括招聘、培訓、晉升機會、福利、調職及解僱，均以平等機會為原則。

我們不會容忍因種族、年齡、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婚姻狀況、宗教或信仰等個人身份特徵，而對任何人作出歧視或騷擾。如收到任何有關歧視或騷擾的投訴，人事及行政部將進行徹底調查，有關資料絕對保密。於年內，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相關投訴個案。

僱員福利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有賴招聘及挽留人才。為挽留及激勵有才之士，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定期作出檢討，及按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工作表現、職責變動及通貨膨脹情況等因素調整。在基本薪金以外，我們會根據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員工個人表現提供酌情年度花紅。

我們遵守相關的地方勞工法律，且視乎地點，我們為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並為我們香港的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我們亦向我們的正式員工派發結婚、生育、生日禮金及喪事慰問金，以表我們的心意。

員工皆能依照地方法律享有有薪假日或休假，包括法定假期、年假、生育假、侍產假及病假。雖然本集團不鼓勵員工超時工作，但亦會向已獲批准超時工作的員工提供車費津貼及補假。

考核制度

我們設有績效考核制度，為僱員提供公平合理的晉升階梯及工資準則。此外，本集團已實施能力評估，以更佳方式提升僱員對工作的熱誠，並支持他們的專業發展。

本集團尊重僱員的意見。我們鼓勵管理層與僱員之間坦誠溝通，以促進彼此互信及尊重。如有需要，僱員可通過各種渠道與管理層商討，或與其直屬上司或高級管理團隊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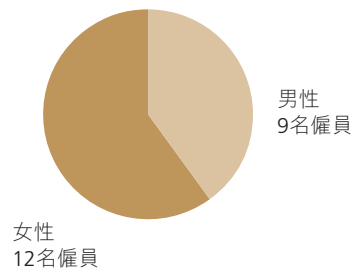
僱員概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1名僱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離職率為41.0%。詳細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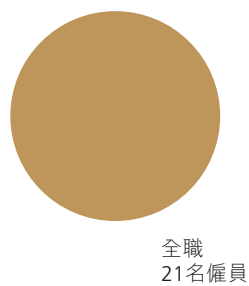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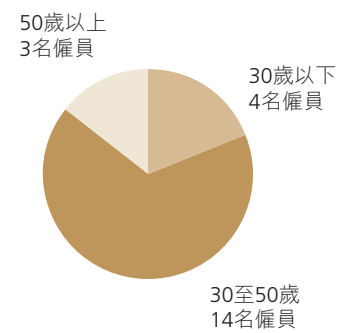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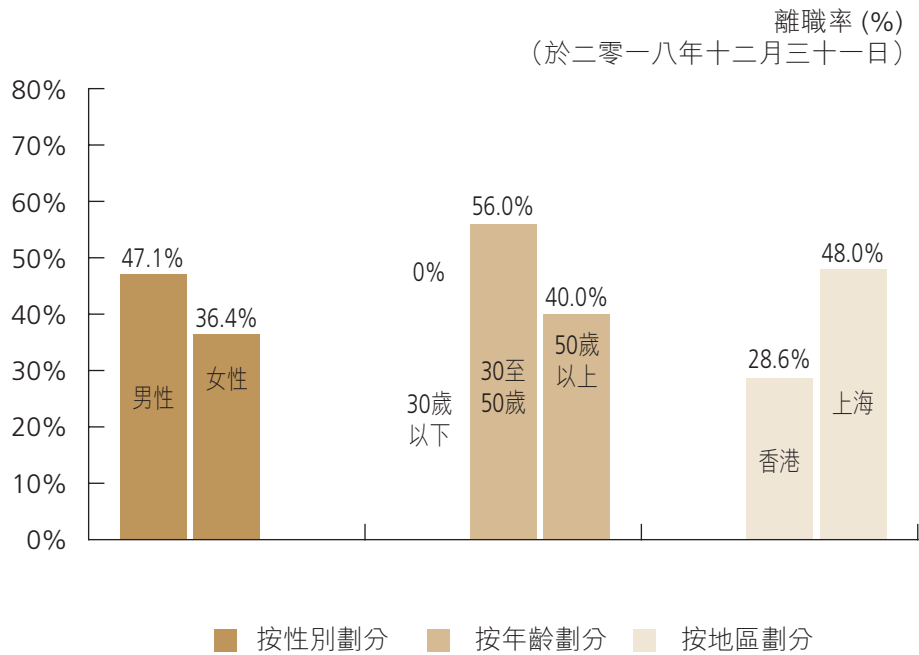


僱傭類別



按年齡劃分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僱傭及勞工法例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雖然鑑於我們的員工的工作性質，彼等僅承受低受傷風險，本集團承諾完全遵守一切主要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我們已制訂正式的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定期檢查工作場所是否存有潛在危害。煙霧感應器、滅火器及急救藥箱等緊急設備均妥善存放，且確保我們的僱員可享用基本必需設備，如飲用水及衛生設施。為了提供安全、健康及友善的工作環境予我們的僱員，我們施行下列措施：

- 工作場所裝設空氣淨化機，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 工作場所禁止吸煙；
- 工作範圍提供足夠照明及通風系統；

- 通過參與火警演習及於顯眼處展示緊急出口指示圖，提升對意外的應急準備；及
- 確保定期清潔工作場所。

監管合規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嚴重工傷或意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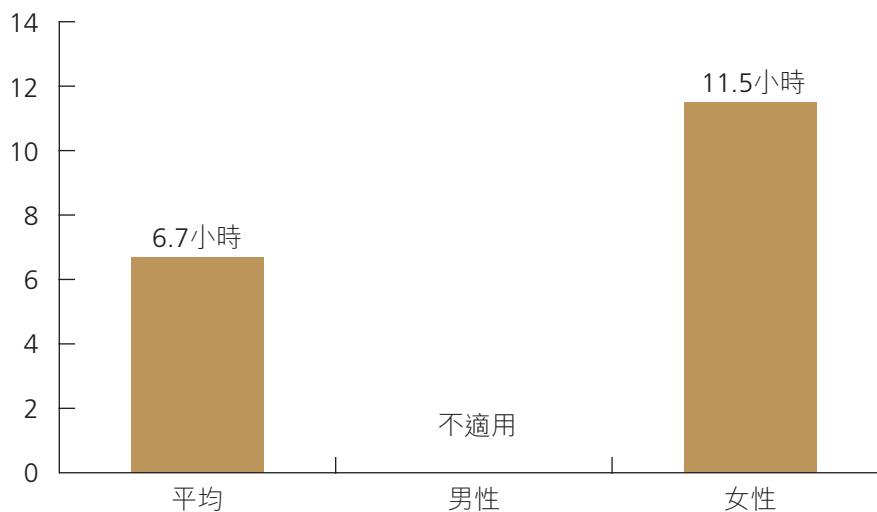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僱員工作能力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改善僱員的整體質素，及加強彼等的歸屬感，使僱員得以於和諧的工作環境中持續成長。

為保持我們僱員的競爭力，我們提供定期培訓，讓彼等具有最新的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於報告期間，我們提供多元化的職業訓練，以提升員工各自職責的能力。我們提供的課程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在職培訓以及安全及緊急訓練。

我們亦鼓勵僱員考取專業資歷，從而發展及裝備自己，以面對未來的挑戰。作為年度考核的一部分，我們鼓勵僱員討論及制訂其個人發展計劃。我們向成功申請的僱員發放有薪考試假及教育資助，以支持彼等的持續進修。

每名僱員的僱傭培訓時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尊重每個人的基本人權，並嚴格遵守與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地方法律及法規。所有營運活動均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且已制訂明確的政策以防止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事故。於僱傭過程中，我們會通過身份證明文件核實申請人的年齡，以確保不會僱用未成年勞工。我們所有的員工均受到明確界定的僱傭合約保障，並按其意願工作，可自由發表意見。我們亦設有正式的投訴程序，以便我們的員工向管理層申訴。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勞工準則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供應鏈管理

我們重視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且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業務來往。在篩選供應商時，我們注重其能力、質素、合規情況、定價及認證。只有符合我們所有要求的供應商才合資格獲本集團採用。

雖然確立我們的服務質素乃我們的優先項目之一，我們亦關注我們的供應商是否符合ESG法規。於採購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將予購買的產品對環境的影響，並優先選購資源效益最高的產品。除了環境因素，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時，我們亦考慮彼等是否符合社會標準。供應商倘被發現任何有關環境及社會不當行為，可導致終止合作。

產品責任

客戶反饋渠道

我們重視客戶的意見，並已設立有效的客戶反饋及投訴機制。通過電話或電郵，客戶可發表其意見，而我們的員工會詳細登記投訴內容，查明投訴原因，並為投訴安排相關受理部門及負責人。所有客戶投訴資料均會絕對保密，而相關部門須適時檢討投訴處理機制，吸取經驗教訓，以防重蹈覆轍。

保障客戶私隱

本集團已設立不披露機制，以確保客戶資料保密。客戶資料每次被索閱均需要申報或以其他文件形式記錄。僅獲授權的部門員工有權索閱客戶資料，且員工均不得從辦公室帶走文件。

維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並禁止任何可能侵犯有關權利的行為。我們向我們所有員工提供獲合法授權的軟件，並禁止使用或安裝盜版軟件。

產品質素及安全

為確保產品質素及安全，我們僅與信譽良好、發展成熟、符合行業法規及遵守相關ESG法規的汽車供應商合作。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汽車業務，我們將繼續物色合資格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素及安全。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達致開放、誠信及問責的最高標準。為確保各職級員工能夠誠信、公正及誠實地行事，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無論是與公職人員或私營機構的個體進行業務來往，我們所有員工均已知悉我們對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零容忍。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均不得要求或接受與其職責有關的任何利益，包括金錢、禮品、獎勵、服務或特權。

本集團已設立防止貪污的相關監控制度。我們鼓勵員工就任何懷疑屬不道德行為的任何合理關注作出報告，且不會因善意提出的虛假指控遭受任何形式的懲罰。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任何證實違規的行為將導致違規者受到警告、紀律處分，甚或遭終止僱用。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反貪污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關顧社區，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社區發展活動。我們致力於促進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社區發展，將我們的核心業務融入社區，讓我們社區得到全面支援。我們支持照顧社會經濟弱勢群體需要及改善其生活質素的措施，以期為我們服務的社區培養和諧社會氣氛。

關懷自閉症兒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探訪了上海一所以自閉症兒童為服務對象的幼稚園。我們相信每個兒童生而平等，應受到平等對待，不被標籤。我們期望通過我們的探訪，為該等兒童帶來快樂及信心。

向慈善事業捐款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捐款予多家慈善機構，例如香港世界宣明會及香港公益金，並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

附錄 I：聯交所ESG內容索引

| 層面 | 章節 | 備註 |
|-----------|--|--------------------------|
| A | 環境 | |
| A1 | 排放物 | 排放 |
|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量數據 | 排放 |
|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 |
| A1.3 |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
| | |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未有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
| A1.4 |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 |
|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 |
|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 |
| A2 | 資源使用 | 資源使用 |
|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體燃料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
|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
|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使用 |

| 層面 | 章節 | 備註 |
|-----------|----------------------------------|--|
|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使用 集團用水均由市政提供，我們不預期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有任何潛在風險。 |
|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營運中所使用的包裝材料數量並不重大。 |
| A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業務面對的重大環境問題已披露於第3.1及3.2節。 |
|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 |
| B | 社會 | |
| B1 | 僱傭 | 僱傭及勞工慣例 — |
| B2 | 健康與安全 | 健康與安全 — |
| B3 | 發展及培訓 | 發展及培訓 — |
| B4 |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 B5 |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 — |
| B6 | 產品責任 | 產品責任 — |
| B7 | 反貪污 | 反貪污 — |
| B8 | 社區投資 | 社區投資 — |

董事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投資。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業務回顧

「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五年財務摘要」載有公司條例第388條及附表五規定之本集團本年度之詳細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報告日期後事項」一節則提供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重視業務營運之環保工作。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確保以環保方式進行業務。

本集團亦不時檢討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以盡量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之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環境政策、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不合規事件。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中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例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僱員利益。自本年度年底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與持份者之關係

與持份者之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報表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載於第61頁之合併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65至66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d)。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27至129頁。

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a)。

集資活動

首次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經辦人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該名配售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44元配售52,300,000股新股份（「**首次配售事項**」）。本公司收取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港幣1.43元。於釐定發行條款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股份之市價為港幣1.75元。

首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首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75.31百萬元及港幣74.72百萬元。

第二次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經辦人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該名配售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50元配售31,390,000股新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連同首次配售事項統稱為「**配售事項**」）。本公司收取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港幣1.49元。於釐定發行條款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股份之市價為港幣1.78元。

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47.09百萬元及港幣46.67百萬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建議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 集資活動 |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未動用所得款項 |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限 |
|---------|-------------|--|--|--|----------------|
| 第一次配售事項 | 約港幣74.72百萬元 | 用作 (i)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ii) 當機會出現時撥資進行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 | (i) 約港幣21.94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即租金費用、董事及僱員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及 (ii) 無 | 約港幣52.78百萬元，其中 (i) 約港幣12.81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a) 約港幣28.0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前用於結付上文「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披露之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及其相關稅款及費用；及 (b) 約港幣11.97百萬元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動用 | 二零一九年之前 |
| 第二次配售事項 | 約港幣46.67百萬元 | 用作 (i)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ii) 當機會出現時撥資進行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 | (i) 約港幣7.43百萬元已用於建造及發展車城；及 (ii) 無 | 約港幣39.24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用於建設及發展車城及其後續擴充 | 二零二零年之前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30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條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未分配利潤約港幣167.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2.87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投資公司（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發行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該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批准，且（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將自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該計劃之餘下年期為一年。

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該上限」），合計不得超過26,168,4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該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逾該上限，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建議作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此外，倘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逾港幣5百萬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對價合計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受限於該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條文。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概無規定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權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6,168,49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度末仍然有效。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江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侯瓊萱女士(副總裁)

龔標先生(副總裁)

高克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賴寒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齊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堅幸先生

蔣旭熙先生

季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李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辭任)

* 季青先生及高克勤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由於李萍女士及賴寒先生各自有意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因此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龔標先生、齊越先生及胡堅幸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高克勤先生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提交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1至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最新資料披露如下：

高克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鞍山建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博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子公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就董事利益作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於現時及本年度內一直有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已經或可能有所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子公司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子公司（「子公司」）及其詳情載列如下：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國家 | 主要業務 | 董事名單 |
|----------------------------|------------------|---------------------|-------------------------|
| Adamgate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侯瓊萱女士 |
| 加凱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中國上海進行房地產投資 | 侯瓊萱女士 龔標先生 |
| 和志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中國上海進行房地產投資 | 侯瓊萱女士 龔標先生 |
| 龍智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侯瓊萱女士 |
| 國南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房地產投資 | 侯瓊萱女士 |
| 振盛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中國上海進行房地產投資 | 侯瓊萱女士 |
| 至惠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侯瓊萱女士 |
| Poppins Propertie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侯瓊萱女士 |
| 上海誠郵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第三產業 服務 | 龔標先生 高克勤先生 旦增桑攀先生 |
| 華季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侯瓊萱女士 |
| 錦楓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侯瓊萱女士 |
| 博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 於中國上海進行房地產投資 | 龔標先生 嚴敏先生 高克勤先生 |
| 上海天禧車業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第三產業 服務 | 高克勤先生 |
| 鞍山建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投資控股 | 龔標先生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財務報表附註18(d)披露之該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將致使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 |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
| | | 直接權益 | 視為擁有之權益 | 總權益 | |
| 江天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880,000 | — | 192,056,577 | 55.61%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187,176,577 (附註1) | — |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佔相聯法團 | |
|------|-------------------|---------|-------------|----------------|
| | | | 持有之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
| 江天先生 |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 | 100% |
| | 香港希景國際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 | 100% |
| | 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不適用 | 99% |
| 龔標先生 | 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不適用 | 1% |

附註：

1. 江天先生被視為於192,056,57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7,176,577股本公司股份由希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8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本身持有。
2.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江天先生及龔標先生擁有99%及1%。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名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 |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
| | | 直接權益 | 視為擁有之權益 | 總權益 | |
|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87,176,577 | — | 187,176,577 | 54.20% |
| 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187,176,577 | 187,176,577 | 54.20% |
| | | | (附註1) | | |
| 駿皇環球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930,000 | — | 20,930,000 | 6.06% |
| 蘇珊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20,930,000 | 20,930,000 | 6.06% |
| | | | (附註2) | | |

附註：

1.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由香港希景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希景國際有限公司由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江天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江天先生及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希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87,176,57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駿皇環球有限公司之股本由蘇珊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蘇珊女士被視為於駿皇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0,9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關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或任何業務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租戶佔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性房地產租賃營業額約94.09%，而最大租戶則佔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約57.74%。

本年度，基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飲食管理公司及從事娛樂及休閒活動的公司。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超過10年。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應收保留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25(d)。截至本報告日期，100%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款項已結算。

租賃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一般預先收取，不會向租戶提供任何信用期。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一般收取2個月租務按金，而倘應收租戶款項尚未償付或出現其他違反合約情況，本集團可能會扣起部分或全部按金。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並在釐定新合約之信貸限額前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審查一次。此外，本集團亦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且提供繳費通知／借據作為提醒／作結算。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客戶概無因彼等的財務困難而重大延遲或拖欠付款，而導致本集團承受任何主要業務損失。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江先生曾間接持有多於30%權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租賃協議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

上述租賃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之最低豁免水平，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擬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約港幣1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000元）之慈善捐款。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報告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依據僱員之長處、資歷及能力制訂，並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股息

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本年度上市規則項下至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一個私人屋苑的兩層高零售物業中11個相鄰的雙層商鋪。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江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26頁之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性房地產之估值

請參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2(e)中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包括若干位於上海之商舖、住宅公寓及停車位。

投資性房地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港幣544百萬，佔 貴集團當日資產總值之77%。合併損益表記入重估虧損港幣4百萬，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稅前虧損之87%。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按照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進行之估值評估，當中須行使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對於確定市場收益率方面。

由於投資性房地產對於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甚為重大，加上投資性房地產估值屬主觀性質，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及估計，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向之風險，故我們認為投資性房地產之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投資性房地產估值執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價測量師之獨立性、是否勝任、能力及客觀性，包括評價專業測量師之資格及經驗，並詢問可能對測量師之客觀性構成威脅之利益及關係；
- 取得及檢查管理層評估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時所依據的，由 貴集團委託之專業測量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 與專業測量師討論其估值方法及結果，評估當中是否有任何範圍限制或評估工作限制；
- 參照適用及公認的行業標準，評估專業測量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
- 通過抽樣比較市場可得資料及／或租約及相關文件，比較估值之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月租、市場收益率及可用面積。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慧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4 | 24,349 | 22,448 |
| 銷售成本 | | (2,486) | (2,582) |
| 毛利 | | 21,863 | 19,866 |
| 其他收入 | 6 | 1,751 | 1,424 |
| 管理費用 | | (24,208) | (19,261) |
| 投資性房地產估值淨(虧損)/收益 | 11 | (3,824) | 59,560 |
| 經營(虧損)/利潤 | | (4,418) | 61,589 |
| 財務費用 | | — | — |
| 稅前(虧損)/利潤 | 7 | (4,418) | 61,589 |
| 所得稅 | 8 | (2,278) | (15,003)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淨(虧損)/利潤 | | (6,696) | 46,586 |
| 每股(虧損)/盈利 | 10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1.94) | 15.08 |

刊載於第69至12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淨(虧損)/利潤 | (6,696) | 46,58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的淨額(稅後) | | |
|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22,356) | 31,33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2,356) | 31,335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9,052) | 77,921 |

刊載於第69至12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性房地產 | 11 | 544,491 | 572,1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9,390 | 2,740 |
| 商標 | 13 | 108 | 10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15 | 6,678 | 5,94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 | 87 | 153 |
| | | 560,754 | 581,078 |
| 流動資產 | | | |
| 持有待售房地產 | 14 | 6,437 | 6,71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15 | 3,357 | 13,633 |
| 可收回稅項 | | 269 | 269 |
| 短期銀行存款 | 16(a) | 81,722 | 127,232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6(b) | 59,038 | 11,931 |
| | | 150,823 | 159,783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 25,987 | 24,699 |
| 收到的租務按金 | | 265 | 238 |
| 應交稅項 | | 207 | 34 |
| | | 26,459 | 24,97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124,364 | 134,81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 | 685,118 | 715,890 |

刊載於第69至12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 1,403 | — |
| 收到的租務按金 | | 4,050 | 4,26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 | 77,938 | 80,847 |
| | | 83,391 | 85,111 |
| 資產淨值 | | | |
| | | 601,727 | 630,77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18 | | |
| 股本 | | 193,246 | 193,246 |
| 儲備 | | 408,481 | 437,533 |
| 權益合計 | | | |
| | | 601,727 | 630,779 |

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侯瓊萱
董事

龔標
董事

刊載於第69至12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 | 股本 港幣千元 |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 法定公積金 港幣千元 | 未分配利潤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附註 | 18(a) | 18(c)(i) | 18(c)(ii)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1,853 | 61,236 | — | 298,376 | 431,465 |
| 本年度淨利潤 | — | — | — | 46,586 | 46,58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31,335 | — | — | 31,33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1,335 | — | 46,586 | 77,921 |
| 轉撥自未分配利潤 | — | — | 72 | (72) | — |
| 配售新股份 | 18(a) 121,393 | — | — | — | 121,39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246 | 92,571 | 72 | 344,890 | 630,779 |

刊載於第69至12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 附註 | 股本 港幣千元 18(a) |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18(c)(i) | 法定公積金 港幣千元 18(c)(ii) | 未分配利潤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93,246 | 92,571 | 72 | 344,890 | 630,779 |
|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 | (6,696) | (6,69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22,356) | — | — | (22,35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356) | — | (6,696) | (29,052) |
| 轉撥自未分配利潤 | — | — | 61 | (61)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246 | 70,215 | 133 | 338,133 | 601,727 |

刊載於第69至12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稅前(虧損)/利潤 | | (4,418) | 61,589 |
| 調整： | | | |
| 商標攤銷 | 7(b), 13 | 13 | 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b), 12 | 948 | 761 |
| 投資性房地產估值淨虧損/(收益) | 11 | 3,824 | (59,560)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7(b), 12 | 1 | 48 |
| 銀行利息收入 | 6 | (1,573) | (801) |
| 其他利息收入 | 6 | (163) | (61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 | (1,698) | 1,491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 | 1,889 | 559 |
| 收到的租務按金增加 | | 2 | 100 |
| 經營(使用)/產生之現金 | | | |
| 經營(使用)/產生之現金 | | (1,175) | 3,580 |
| 支付海外所得稅 | | (1,539) | (1,483) |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
| | | (2,714) | 2,097 |

刊載於第69至12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收到的銀行利息 | | 1,522 | 770 |
| 收到的其他利息 | | — | 819 |
| 一名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 | 11,949 | — |
| 給予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 — | (11,693) |
|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 (6,195) | (763) |
| 登記商標的款項 | 13 | (16) | (111) |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 | 7,260 | (10,978) |
| 籌資活動 | | | |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18(a) | — | 121,393 |
| 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 121,3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 | 4,546 | 112,512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9,163 | 25,261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49) | 1,39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140,760 | 139,1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 |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6(b) | 59,038 | 11,931 |
|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 16(a) | 81,722 | 127,232 |
| | | 140,760 | 139,163 |

刊載於第69至12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 一般資料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5樓15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房地產投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本位貨幣為港幣，而其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本位貨幣則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無意提早採納任何修訂或新訂準則。並無首次應用本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發展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化反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附註2(e)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性房地產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若干其他因素，在現時狀況下仍屬合理，有關結果構成判斷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觀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不斷覆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財務報表會計政策

(i)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變化如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劃分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已產生損失」模式之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以致毋須再待發生損失事件後方確認損失準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財務報表會計政策 (續)

(i)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規定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i) 劃分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類別，分別為(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劃分取決於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損失」模式。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毋須再待發生損失事件後方確認減值損失。取而代之，公司需根據資產及事實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早就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損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部分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訂明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財務報表會計政策 (續)

(i)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益確認之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即可確認收益。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判斷轉移控制權發生時間的其中一項考慮指標。

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確認來自租金收入之收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以確定實體以外幣預先支付或收取代價之交易中初步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因預先支付或收取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之款項，則應以該種方式確定支付或收取每筆款項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子公司

子公司是由本集團控制之公司。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某一公司之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合併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之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會被視為處置於該子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前子公司保留之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劃分為持有待售投資(或計入劃分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外，於子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i))。

(e)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h))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報廢或處置投資性房地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來自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q)(i)進行會計處理。

當本集團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房地產權益，則有關權益按單項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並據此進行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i))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其成本減預計殘值(如有)，於下列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 — 汽車 | 4年 |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5年 |

本集團會每年覆核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殘值(如有)。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報廢或處置日於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乃指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予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為止。

(g) 無形資產(商標)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已登記之商標，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倘預計可使用年限屬有限)及減值損失計量。

可使用年限屬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7至10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可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一筆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符合租賃之法定形式。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i) 劃分本集團之租賃資產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劃分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除非：

- 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除此之外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之房地產按單項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倘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2(e))持有之方式進行會計處理；及
- 以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允價值無法在租賃開始時與其所建樓宇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進行會計處理，除非該樓宇亦明顯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自前承租人接收之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時，由於租賃而支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模式時，則屬例外。收到之租賃優惠作為淨租賃付款額總額之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取得所持土地之成本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除非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見附註2(e))或持作待售。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 (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政策 (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續)

預期信貸損失採用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直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有任何)之情況下，借款人悉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 (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視乎財務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q)ii)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金額減損失準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 (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政策 (續)

核銷政策

倘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金額將部份或全額核銷。一般出現的情況為當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的收入來源，以償還可能須予核銷的款項。

其後收回一項先前已核銷的資產，於發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轉回減值。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就並非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減值損失使用「已產生損失」模式計量。根據「已產生損失」模式，僅於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所確定之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續)

倘若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質，如類似之逾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已出現減值，則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以擁有與整個組合類似信用風險特質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基礎。

倘減值損失金額在以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可與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聯繫，則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損失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之情況下應確定之賬面金額。

倘在收回應收賬款或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上存疑但不是渺茫，相關的減值損失於壞賬準備記錄。當本集團相信收回之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將直接於該等資產總賬面值中核銷。過往於壞賬準備中扣除之金額如其後收回，則於壞賬準備中轉回。壞賬準備之其他變動以及過往已直接核銷之金額如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可能已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f))；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按照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會予以分配，按比例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倘用作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損失。商譽之減值損失不得轉回。

所轉回之減值損失僅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之情況下應確定之賬面金額。所轉回之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持有待售房地產

持有待售房地產指未售出之已落成房地產，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房地產成本包括所有購建成本以及令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態之轉化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成本。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損失準備(見附註2(ii))計量，除非應收款為向關聯人士所作出沒有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極微，則以成本減損失準備計量。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極微，則以成本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向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預提。倘有關費用延遲支付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計量。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福利要約與確認支付辭退福利所涉重組成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稅項金額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納稅收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交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交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相應稅基間之可扣稅及應納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了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本集團確認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且一般在很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足以用於動用資產之情況下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賴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納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應納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轉回之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公司，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承前或可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應納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有關差額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公司，並預期在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轉回，則確認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指由商譽(不可扣稅者)或由初始確認(於企業合併中確認除外)一項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於子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而對於應納稅差額，本集團控制該差額轉回之時間，並且該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或者對於可扣稅差額，除非其很可能於未來轉回。

當投資性房地產根據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時，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金額使用於報告期末適用於出售以賬面值計量資產時之稅率計量，除非該房地產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房地產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則屬例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金額按照預期變現資產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扣減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為止。倘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納稅利潤，有關扣減金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即期所得稅餘額和遞延所得稅餘額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所得稅資產和償還即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和償還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納稅公司；或
 - 不同納稅公司，但該等公司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變現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所得稅資產和償還即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p) 準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流出之數額可以可靠估計，則會就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準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以預期履行責任費用現值確認準備。

凡不大可能須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僅以日後出現或未出現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會於損益中確認收入如下：

(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模式時，則屬例外。授予之租賃優惠作為應收淨租賃付款額總額之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租金收入不包括增值稅。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發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附註2(i))。

(r) 外幣折算

本年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折算。以外幣計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幣匯率折算。折算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賬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折算。以外幣計賬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當日適用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內之項目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收市外幣匯率折算為港幣。所產生之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見附註18(c)(i))中單獨累積。

於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積折算差額會於確認處置損益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聯人士

(a) 一方或該人士之近親於下列情況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某一公司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時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有關連)。
- (ii) 某一公司為另一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公司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公司為某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公司則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公司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受益計劃。
- (vi) 該公司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公司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公司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中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以讓本集團向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辨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之間如有類似經濟特點，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對於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假如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可能會被合併。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主要會計判斷闡述如下。

(a) 投資性房地產估計

如附註11所述，投資性房地產按照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進行之估值以公允價值計量，當中考慮市場可比交易、租金收入、市場回報率及復歸收益潛力。

於釐定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時，測量師依據之估值方法涉及若干估計，包括同一位置及狀況之類似房地產現時月租及現時活躍市場市價以及適當貼現率。於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相信估值方法反映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之估計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所得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對稅務規則之理解，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始入賬之金額，而該等差額將影響與當地稅務機關落實稅務計算方法之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4 收入

收入指於本年度賺取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商舖 | 21,377 | 20,263 |
| 住宅 | 2,430 | 1,654 |
| 停車場 | 542 | 531 |
| | 24,349 | 22,44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分部來自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為港幣14,058,000元及港幣3,59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967,000元及港幣3,559,000元)，各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

本集團所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於附註19(b)(ii)。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

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 (1) 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 — 位於中國(香港除外)之房地產租賃
- (2) 房地產銷售 — 位於中國之房地產銷售
- (3) 汽車業務 — 位於中國之汽車銷售及提供第三產業服務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稅後分部淨利潤或虧損指各報告分部賺取之淨利潤或產生之淨虧損，且未分配本集團總部之收入及費用、企業收入及費用以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本集團總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本集團總部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於中國之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 房地產銷售 港幣千元 | 汽車業務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報告分部收入 | 23,819 | 530 | — | 24,349 |
| 稅後報告分部淨利潤／(虧損) | 11,559 | (206) | (2,782) | 8,571 |
| 企業費用淨額 | | | | (15,201) |
|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 | | | (66) |
| 本年度淨虧損 | | | | (6,696) |
| | | 於中國之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 房地產銷售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報告分部收入 | | 21,796 | 652 | 22,448 |
| 稅後報告分部淨利潤 | | 58,359 | 1,843 | 60,202 |
| 企業費用淨額 | | | | (13,916) |
|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 | | | 300 |
| 本年度淨利潤 | | | | 46,586 |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於中國之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 房地產銷售 港幣千元 | 汽車業務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報告分部資產 | 590,688 | 6,470 | 14,699 | 611,857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99,720 |
| 合併總資產 | | | | 711,577 |
| 報告分部負債 | 87,779 | 15,816 | 3,568 | 107,163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2,687 |
| 合併總負債 | | | | 109,850 |

| | 於中國之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 房地產銷售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報告分部資產 | 585,458 | 6,743 | 592,201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148,660 |
| 合併總資產 | | | 740,861 |
| 報告分部負債 | 91,033 | 16,375 | 107,408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2,674 |
| 合併總負債 | | | 110,082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總部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資金而持有之若干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總部並無直接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企業資產。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整體之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本集團總部並無直接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企業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 | 於中國之 | | |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 房地產銷售 港幣千元 | 汽車業務 港幣千元 | 企業／未分配 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36 | — | 7,642 | 209 | 7,887 |
| 商標攤銷(附註7(b)及13) | — | — | — | 13 | 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b)及12) | 282 | — | 1 | 665 | 948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 — | — | — | 1 |
| 投資性房地產估值淨虧損(附註11) | 3,824 | — | — | — | 3,824 |
| 折算淨虧損 | 1 | — | — | 778 | 779 |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6) | (352) | — | (13) | (1,208) | (1,573) |
|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6) | — | — | — | (163) | (163) |
| 所得稅費用(附註8) | 2,102 | 110 | — | 66 | 2,278 |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 | 於中國之 房地產投資 港幣千元 | 房地產銷售 港幣千元 | 企業／未分配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32 | — | 731 | 763 |
| 商標攤銷(附註7(b)及13) | — | — | 6 | 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b)及12) | 260 | — | 501 | 761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 | — | — | 48 |
| 投資性房地產估值淨收益(附註11) | (59,560) | — | — | (59,560) |
| 折算淨虧損 | 1 | — | 754 | 755 |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6) | (408) | — | (393) | (801) |
|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6) | — | — | (613) | (613) |
| 所得稅費用／(抵免)(附註8) | 17,089 | (1,786) | (300) | 15,003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 | 1,573 | 801 |
|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5) | 163 | 613 |
| 雜項 | 15 | 10 |
| | 1,751 | 1,424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7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經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a) 員工成本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12,277 | 10,078 |
| 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 838 | 536 |
| | 13,115 | 10,614 |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在香港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本集團及僱員均按僱員月薪5%或每月港幣1,5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00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供款。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立即歸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供扣減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子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港幣83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36,000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應付上述退休受益計劃之供款。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b) 其他項目 | | |
| 核數師酬金 | 1,350 | 1,120 |
| 商標攤銷(附註5及13) | 13 | 6 |
| 折舊(附註5及12) | 948 | 761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 48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 3,531 | 1,785 |
| 折算淨虧損 | 779 | 755 |
| 租金收入總額 | (24,349) | (22,448) |
| 減：直接營業費用 | 2,486 | 2,582 |
| 租金收入淨額 | (21,863) | (19,866) |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8 所得稅

(a) 所得稅指：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90 | 1,423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 558 | 13,58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 | — |
| 所得稅費用(附註5) | 2,278 | 15,003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制訂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公司應納稅利潤首港幣2,000,000元乃按8.25%繳納稅款，而餘下之應納稅利潤則按16.5%繳納稅款。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二零一七年：應用單一稅率16.5%)計算。遞延所得稅(見附註17)亦已重新估計。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納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若干香港子公司於中國之營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根據該等香港子公司本年度賺取之租金收入按稅率10%(二零一七年：10%)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8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對賬：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稅前(虧損)/利潤 | (4,418) | 61,589 |
| 稅前利潤按稅率16.5%計算之所得稅 | (729) | 10,162 |
| 海外經營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336) | 3,054 |
|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 616 | 1,060 |
|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56) | (1,340) |
|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823 | 2,067 |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產生之影響 | 130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 | — |
| 所得稅費用 | 2,278 | 15,003 |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 退休受益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主席 | | | | | |
| 江天先生(iii) | 280 | 2,126 | 114 | — | 2,520 |
| 執行董事 | | | | | |
| 賴寒先生(x) | 190 | 859 | 75 | 2 | 1,126 |
| 侯瓊萱女士(i) | 280 | 1,125 | 18 | 330 | 1,753 |
| 龔標先生 | 280 | 1,021 | 114 | — | 1,415 |
| 高克勤先生(xi) | 30 | 55 | 10 | — | 9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齊越先生 | 280 | 15 | — | — | 29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胡堅幸先生 | 280 | 15 | — | — | 295 |
| 蔣旭熙先生(v) | 280 | 15 | — | — | 295 |
| 季青先生(viii) | 189 | 10 | — | — | 199 |
| 李萍女士(ix) | 92 | 5 | — | — | 97 |
| | 2,181 | 5,246 | 331 | 332 | 8,09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 退休受益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主席 | | | | |
| 江天先生(iii) | 167 | 1,206 | 52 | 1,425 |
| 周喆人先生(iv) | 124 | 5 | — | 129 |
| 執行董事 | | | | |
| 顧明女士(vii) | 280 | 290 | — | 570 |
| 賴寒先生(x) | 290 | 696 | 52 | 1,038 |
| 侯瓊萱女士(i) | 251 | 785 | 15 | 1,051 |
| 龔標先生 | 290 | 585 | 52 | 927 |
| 沈立女士(ii) | 43 | 2 | 2 | 4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齊越先生 | 280 | 15 | — | 29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胡堅幸先生 | 290 | 16 | — | 306 |
| 蔣旭熙先生(v) | 40 | 2 | — | 42 |
| 林佳穎女士(vi) | 250 | 15 | — | 265 |
| 李萍女士(ix) | 290 | 16 | — | 306 |
| | 2,595 | 3,633 | 173 | 6,401 |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ii)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iii)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 (iv)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退任。
- (v)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vi)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vii)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viii) 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 (ix) 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辭任。
- (x) 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xi) 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x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 (xiii) 酌情表現花紅乃參照個人表現釐定。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b) 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列於上文附註(a)之披露資料。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45 | 784 |
| 酌情花紅 | 65 | — |
| 退休福利成本 — 設定供款計劃 | 18 | 18 |
| | 928 | 802 |

酬金範圍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零至1,000,000元 | 1 | 1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之(虧損)/利潤以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虧損)/利潤 | (6,696) | 46,586 |

股份數目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345,374,910 | 308,913,376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本年度配售新股份作出調整。

11 投資性房地產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公允價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572,132 | 465,182 |
| 折算調整 | (23,817) | 33,985 |
| 由持有待售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 | — | 13,405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由持有待售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5) | — | 52,076 |
| —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房地產(附註5) | (3,824) | 7,48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4,491 | 572,132 |

本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以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1 投資性房地產 (續)

(a)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之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以下列方式持有位於香港境外之房地產： | | |
| — 中期租賃 | 544,491 | 572,132 |

(b)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層級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及重要性劃分如下：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所報未調整價格)之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條件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但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用於釐定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的若干重大輸入數據乃來自不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所有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計量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估值(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價值層級間出現轉換之報告期末確認轉換。

11 投資性房地產 (續)

(b)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員工中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於中國進行所評估房地產類別估值之經驗。

本集團管理層已通過核實所有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覆核測量師為財務申報目的而進行之估值結果，並評估房地產估值是否合理。

估值方法

上海投資性房地產之估值以收益資本化法進行，當中將房地產之淨收益資本化，同時計及現時租賃屆滿後房地產之復歸收益潛力。

下表提供該等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之釐定方法(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屬之公允價值層級(乃基於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房地產 | 位置 | 估值技巧 | 公允價值層級 |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
|-----------|------|--------|--------|-----------|--------------|------------------|
| 公寓、商舖及停車位 | 中國上海 | 收益資本化法 | 第三級 | 市場收益率 | 3.00%至5.00% |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 | 年期收益率 | 3.00%至5.00% | 年期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 | 復歸收益率 | 3.00%至5.00% | 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1 投資性房地產 (續)

(b)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估值方法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房地產 | 位置 | 估值技巧 | 公允價值層級 |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
|-----------|------|--------|--------|-----------|--------------|------------------|
| 公寓、商舖及停車位 | 中國上海 | 收益資本化法 | 第三級 | 市場收益率 | 3.00%至5.00% |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 | 年期收益率 | 3.00%至5.00% | 年期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 | 復歸收益率 | 3.00%至5.00% | 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公允價值計量以投資性房地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 (與實際用途無異) 為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性房地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註20)。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傢俬、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31 | 796 | 2,457 | — | 4,584 |
| 折算調整 | 6 | 1 | 65 | — | 72 |
| 新增(附註5) | — | 707 | 56 | — | 763 |
| 處置 | (164) | (34) | (171) | — | (36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3 | 1,470 | 2,407 | — | 5,05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73 | 1,470 | 2,407 | — | 5,050 |
| 折算調整 | — | — | (48) | (281) | (329) |
| 新增(附註5) | — | — | 272 | 7,615 | 7,887 |
| 處置 | — | — | (1,126) | — | (1,12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3 | 1,470 | 1,505 | 7,334 | 11,482 |
| 累積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6 | 112 | 1,423 | — | 1,841 |
| 折算調整 | 6 | 1 | 22 | — | 29 |
| 本年計提(附註5及7(b)) | 224 | 206 | 331 | — | 761 |
| 處置 | (164) | (34) | (123) | — | (32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2 | 285 | 1,653 | — | 2,31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72 | 285 | 1,653 | — | 2,310 |
| 折算調整 | — | — | (41) | — | (41) |
| 本年計提(附註5及7(b)) | 224 | 367 | 357 | — | 948 |
| 處置 | — | — | (1,125) | — | (1,12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6 | 652 | 844 | — | 2,092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7 | 818 | 661 | 7,334 | 9,39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1 | 1,185 | 754 | — | 2,74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3 商標

港幣千元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新增 | 111 |
| 折算調整 | 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2 |
| 新增 | 16 |
| 折算調整 | (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累積攤銷：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計提(附註5及7(b)) | 6 |
| 折算調整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 |
| 本年計提(附註5及7(b)) | 13 |
| 折算調整 | (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6) 1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6) 106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4 持有待售房地產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持有待售房地產 | | |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1,978 | 2,064 |
| — 樓宇 | 4,459 | 4,654 |
| | 6,437 | 6,718 |

計入持有待售房地產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金額港幣1,9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64,000元)指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權益。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a)) | 1,430 | 18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b)) | 8,605 | 19,39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 10,035 | 19,580 |
| 減：流動部分 | (3,357) | (13,633) |
| 非流動部分 | 6,678 | 5,947 |

除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非流動部分餘額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a)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1,532 | 295 |
| 減：損失準備(附註25(d)) | (102) | (106) |
| 應收賬款淨額 | 1,430 | 189 |

應收賬款指應收租戶租務款項。租賃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一般預先收取，不會向租戶提供任何信用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審查一次。

應收賬款(扣除損失準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零至三十日 | 1,430 | 189 |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728 | 1,085 |
| 其他應收款(附註i) | 6,877 | 18,306 |
| | 8,605 | 19,391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有抵押三個月短期貸款港幣12,012,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按28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悉數清償。

16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a) 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短期存款按介乎0.22厘至3.0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b) 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之現金中，港幣40,49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430,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存於中國多間銀行，受外匯管制。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7 遞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構成及其變動如下：

| | 稅法加速折舊及 實際租金 港幣千元 | 投資性房 地產重估 港幣千元 |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942 | 52,511 | — | 62,453 |
| 折算調整 | 709 | 3,952 | — | 4,661 |
|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8(a)) | 1,402 | 12,437 | (259) | 13,58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053 | 68,900 | (259) | 80,694 |
| 折算調整 | (530) | (2,871) | — | (3,401) |
|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8(a)) | 811 | (383) | 130 | 55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34 | 65,646 | (129) | 77,851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其中：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7,938 | 80,84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7) | (153) |
| 遞延所得稅 | 77,851 | 80,69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港幣46,75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643,000元)可與未來利潤抵銷。已就上述虧損中約港幣1,56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67,000元)確認約港幣12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9,000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產生足夠未來應納稅利潤可供動用有關虧損，故本集團無就其餘稅務虧損港幣45,1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07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中國子公司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所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就若干歸屬於中國子公司累積利潤之暫時差額港幣2,52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55,000元)計提遞延所得稅，原因為本集團能控制轉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子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利潤。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幣千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幣千元 |
| 於年初 | 345,374,910 | 193,246 | 261,684,910 | 71,853 |
| 配售新股份(附註) | — | — | 83,690,000 | 121,393 |
| 於年末(附註26) | 345,374,910 | 193,246 | 345,374,910 | 193,246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1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不會有面值。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分別按每股港幣1.44元及每股港幣1.50元發行最多52,300,000股及31,39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74,723,000元及港幣46,670,000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出現之投資或新業務發展機會之資金。

(b) 股息

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折算差額，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應當提取按照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之稅後淨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

(d)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末餘額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於年初與年末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未分配利潤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96,716 |
| 本年度虧損 | (13,84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26) | 182,871 |
| 本年度虧損 | (14,96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6) | 167,903 |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發行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批准，且(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將自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該上限」)，合計不得超過26,168,4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截至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日期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予之購股權超逾該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建議作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此外，倘於截至授予購股權日期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向該人士已授予及將予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超逾港幣5百萬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續)

購股權 (續)

購股權之授予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對價合計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受限於該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概無規定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權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採納該計劃後，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提供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租賃物業裝修修繕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517 | — |

1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安排

(i)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承擔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041 | 1,81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611 | 253 |
| 五年後 | 3,867 | — |
| | 17,519 | 2,065 |

經營租賃付款額指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該等租賃物業之租賃按一至七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租期議定並設有固定租金。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房地產，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額之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1,147 | 23,80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0,863 | 90,282 |
| 五年後 | 66,722 | 91,226 |
| | 178,732 | 205,315 |

平均租期一般議定為一至十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十年)不等，而且租期內之租金固定。若干租賃於議定租期內之租金將遞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借款及銀行融資。

21 於子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以成本計量之非上市股份(附註26) | 80,079 | 80,07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該等投資均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國家 | 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 | 主要業務 |
|----------------------------|------------------|--------------------|------------|-------|------|
| | | | 百分比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直接持有： | | | | | |
| Adamgate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龍智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至惠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Poppins Propertie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55,60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華季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錦楓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1 於子公司之權益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國家 | 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 | 主要業務 |
|-----------------|------------------|--------------------------------|------------|-------|-----------------------|
| | | | 百分比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間接持有： | | | | | |
| 加凱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之普通股 | 100% | | 100% 於中國上海之房地產投資 |
| 和志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之普通股及港幣2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ii) | 100% | | 100% 於中國上海之房地產投資 |
| 國南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之普通股 | 100% | | 100% 房地產投資 |
| 振盛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之普通股及港幣2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ii) | 100% | | 100% 於中國上海之房地產投資 |
| 博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i) | 中國 | 註冊資本8,460,000美元 | 100% | | 100% 於中國上海之房地產投資 |
| 上海誠致汽車銷售有限公司(i) | 中國 | 註冊資本20,000,000人民幣 | 100% | | — 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 第三產業服務 |
| 上海天禧車業服務有限公司(i) | 中國 | 註冊資本10,000,000人民幣 | 100% | | — 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 第三產業服務 |
| 鞍山建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i) | 中國 | 註冊資本10,000,000人民幣 | 100% | | — 投資控股 |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1 於子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於英文版本中出現之該公司英文名稱僅供參考之用。該公司之中文名稱為其正式名稱。
- (ii) 非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收取相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收取任何分派。
- (iii)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子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二零一七年：無)。

22 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指附註9(a)所披露之董事薪酬。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以下關聯人士進行交易。

| 名稱 | 關係 |
|--------------|---------------------------|
| 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 |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該公司之 主要管理層成員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控制。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間接出售其於該公司之全部權益，並進一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不再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2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續)

(i)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與上述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辦公室租金費用 | 1,353 | 352 |
| 員工膳食及住宿費用 | 152 | 159 |

(ii) 關聯人士餘額

於年末，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餘額：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附註) | — | 123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公司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量增大持份者之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18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覆核資本結構。作為有關覆核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在計及可用資金來源後編製年度預算。根據擬訂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3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日期之資本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資本 | | |
| 權益合計 | 601,727 | 630,779 |
| 整體融資 | | |
| 借款 | — | — |
| 資本對整體融資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24 公允價值計量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b)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管理層透過分析風險程度及大小之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訂立之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執行適當措施。

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經營，以相應本位貨幣記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導致出現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包括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有關該等貨幣之風險被視為甚微。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記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淨狀況(不包括港幣及美元)之賬面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淨貨幣資產 | | |
| 人民幣 | 29,945 | 1,369 |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就報告期進行敏感性分析。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就經常賬交易兌換外幣。外匯管制體系變動可妨礙本集團充份滿足外幣需要，本集團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c) 利率風險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與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低，有關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甚低。

(d)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本集團所面臨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信用風險 (續)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

於報告期末，87.69%及99.20% (二零一七年：0%及91.08%) 的應收賬款分別來自本集團於投資性房地產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須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獨有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

本集團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損失準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損失模式存在重大差異，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準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重大損失準備。

預期損失率按過往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 (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 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首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減值要求對應收賬款並無重大影響。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信用風險 (續)

應收賬款 (續)

年內應收賬款之損失準備賬變動如下：

| | 應收賬款 | |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一月一日之餘額 | 106 | 99 |
| 折算調整 | (4) | 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附註15(a)) | 102 | 106 |

損失準備變動乃由於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收賬款之減值損失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機會渺茫，則直接從應收賬款核銷減值損失(見附註2(i))。未經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
| 逾期少於三十日 | 189 |
| | 18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本集團往績良好之租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餘額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此等餘額計提減值準備。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最終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其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之管理與流動資金管理規定，建立一套恰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體制。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維持充足儲備，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量與賬面值相同。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子公司之權益 | 21 | 80,079 | 80,0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84 | 1,562 |
| 商標 | 13 | 108 | 10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 — | 36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87 | 153 |
| | | 81,358 | 82,26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 1,206 | 552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283,616 | 300,593 |
| 可收回稅項 | | 269 | 269 |
| 短期銀行存款 | | 81,722 | 115,220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 14,456 | 5,690 |
| | | 381,269 | 422,32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 2,622 | 2,500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98,856 | 125,976 |
| | | 101,478 | 128,47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279,791 | 293,848 |
| 資產淨值 | | | |
| | | 361,149 | 376,117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8(a) | 193,246 | 193,246 |
| 儲備 | 18(d) | 167,903 | 182,871 |
| 權益合計 | | | |
| | | 361,149 | 376,117 |

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侯瓊萱
董事

龔標
董事

(以港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為希景集團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江天先生。希景集團有限公司並無編製公開之財務報表。

28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而本合併財務報表亦尚未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準則。

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如下。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之修訂本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本集團迄今已確定新訂準則之部分範疇，並已考慮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的影響。該等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本集團無意提早採納任何該等修訂或新訂準則。

28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倘本集團為租賃承租人，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本集團須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目前劃分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位於上海之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七年。該項租賃目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由於訂立新租賃協議，目前估計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較本集團於編製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時所預期者更大。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披露於附註19(b)(i)之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則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細之分析，方能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考慮適用權宜實行方法，並就由目前起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止訂立或終止之租賃作出調整後，因經營租賃承擔而產生之新資產與負債之金額。

29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一個私人屋苑的兩層高零售物業中11個相鄰的雙層商舖。

主要房地產附表

主要房地產附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性房地產及持有待售房地產詳情如下：

A 投資性房地產

| 位置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呎) | 用途 | 歸屬於 本集團之 權益 | 租期 |
|---|-----------------|----------|-------------------|----|
| 中國內地 | | | | |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梅路 3887弄君悅服務式公寓 2號樓404、504、604、 704及804室 | 10,903 | 出租住宅公寓 | 100% | 中期 |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梅路 3887弄君悅服務式公寓 1號樓2及3樓商業樓層 | 40,734 | 出租商舖 | 100% | 中期 |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梅路 3887弄君悅服務式公寓 1號樓4樓會所及地庫38、 39、40、41及60號停車位 | 10,958 (會所) | 出租商舖及停車場 | 100% | 中期 |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梅路 3887弄君悅服務式公寓 1號樓1樓(地下)商場 | 16,685 | 出租商舖 | 100% | 中期 |
|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西路396號 鎮寧路168號美麗園公寓 1樓西翼、2樓西翼、3樓西翼及 地庫1至3層西翼 | 75,722 | 出租商舖及停車場 | 100% | 中期 |

主要房地產附表 (續)

A 投資性房地產 (續)

| 位置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呎) | 用途 | 歸屬於 本集團之 權益 | 租期 |
|--|-----------------|--------|-------------------|----|
|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西路396號 鎮寧路168號美麗園公寓6D、6E、 14C、23D、23E、27D及27E室 | 12,355 | 出租住宅公寓 | 100% | 中期 |

主要房地產附表

主要房地產附表 (續)

B 持有待售房地產

| 位置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呎) | 用途 | 歸屬於 本集團之 權益 | 租期 |
|--|-----------------|--------|-------------------|----|
| 中國內地 | | | | |
|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銀谷苑5座12樓G室 | 1,163 | 待售住宅公寓 | 100% | 中期 |
|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西路396號 鎮寧路168號 美麗園公寓17A、17D及27C室 | 4,838 | 待售住宅公寓 | 100% | 中期 |

五年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入 | 24,349 | 22,448 | 21,336 | 20,279 | 22,284 |
| 稅前(虧損)/利潤 | (4,418) | 61,589 | 17,467 | 45,024 | 108,253 |
| 所得稅 | (2,278) | (15,003) | (3,253) | (7,917) | (9,98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淨 (虧損)/利潤 | (6,696) | 46,586 | 14,214 | 37,107 | 98,27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 — | — | 45,476 | (35,453) | 75,130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 本年度淨(虧損)/利潤 | (6,696) | 46,586 | 59,690 | 1,654 | 173,403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總資產 | 711,577 | 740,861 | 520,608 | 1,810,205 | 1,978,856 |
| 總負債 | (109,850) | (110,082) | (89,143) | (274,640) | (384,368)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 | 601,727 | 630,779 | 431,465 | 1,535,565 | 1,594,488 |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出售一般貿易及於香港之房地產投資業務分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